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教学大纲制定、修订与审核实施细则

信院教字〔2019〕4号

教学大纲是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依据，也是本科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相统一，规范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特制定学院面向产出的本科教学大纲制定、修订与审核实施细则。

一、制定、修订和审核周期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审核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同步进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估，每2年进行一次审核与微调，每4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整。

二、制定、修订和审核责任机构

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管理本专业所有本科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经过课程组全体教师充分研讨与论证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编写。

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学校教务处负责各学科、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终审，并汇集成册。

三、制定、修订原则和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必须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法规最新要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落实三全育人，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穿于整个课程教学。以“爱国、励志、求真、力行”为要求，贯彻面向产出教育（OBE）理念，将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任务落实到相应课程的教学环节，保障课程体系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 1.明确本课程的地位与作用。课程组教师要深入研究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理解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内涵，明晰本课程所要支撑的毕业要求具体分解指标点，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及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 2.科学确定课程学习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学习目标，建立

课程学习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重视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学习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注重内容更新，及时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重要成果；注重课程结构体系、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

4.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

四、主要内容和要求

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学分学时、先修课程、适用专业、选用教材、主要参考书、大纲执笔人、大纲审核人等信息。

2.课程目标：应准确表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获得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有能力递进关系；能够通过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来落实，有客观合理的方法来评价，具有可衡量的特性。

3.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课程目标应支撑所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数量不少于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个数，且对应关系清晰。

4.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包括主要教学内容（含实验）、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学时分配等。教学内容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教学方法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并体现培养解决专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5.课程考核评价标准（依据）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包括考核要求、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对评价课程目标达成的具体量化关系。考核要求针对课程目标提出；考核方式能覆盖全体学生；评分标准针对课程目标设计，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

6.指明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包括与前导课、后续课之间学科知识关系，毕业要求能力递进关系等。

五、实施过程

课程大纲制定、审核的主要流程如图，具体过程需包括：

1.专业课程组讨论。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各全体教师深入学习工程教育认证相关理念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在逻辑。

2.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编写课程大纲初稿，合理设置课程目标、课程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等，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向本专业全体教师征求意见，对课程目标合理性，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等对课程目标支撑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课程负责人按照修改意见对课程大纲进行完善。

3.学院、专业两级审核。专业负责人对完善后的课程大纲进行审核，并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定稿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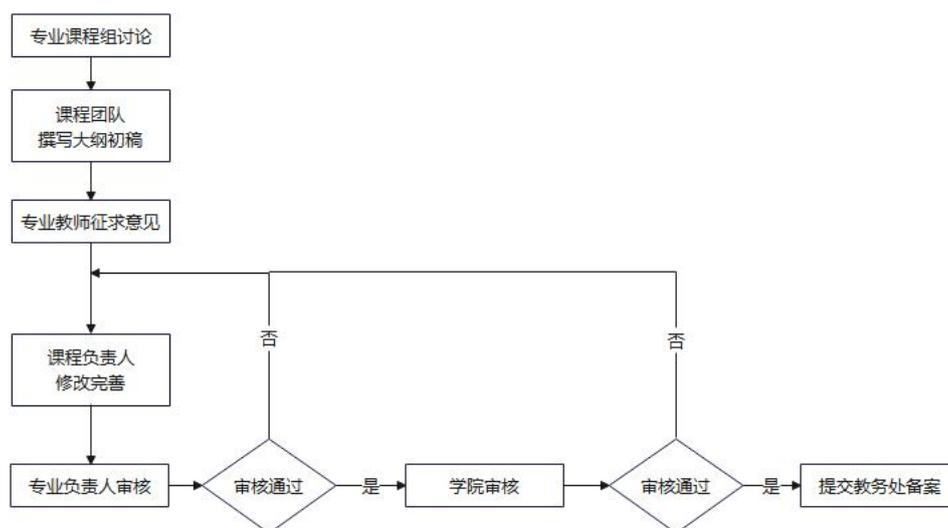


图 1 教学大纲制定、审核流程

六、组织管理

在新版培养方案修订的同时，学院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小组,依据上述原则和内容要求，确立编写思想和计划；编写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制教学大纲初稿；教学大纲初稿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分析论证后报学院审核；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教学大纲，通过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定批准后实行。

1.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都要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2.教学大纲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并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程和授课。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及时对教学大纲进行调整。变动较大时，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将新修订的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3.学院教学督导定期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

4.每学期课程结束后，由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达成

情况，对课程目标合理性、教学内容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并对教学大纲中的教学内容、考核评价、教学安排等内容进行修订，由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5.教学大纲批准使用后由学院负责保管，教务处备案。